

國立中興大學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

113年1月8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113年3月19日學程事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學程設置「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」，委員五至九人，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他委員由學程主任遴選之，任期一年，負責審核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，並辦理受獎助研究生之考核工作。
- 三、本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及助學金二種。
 - (一) 獎學金發給學業與研究有優異表現者，非為勞動報酬。本學程在學之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獎學金，視當年經費額度酌情給予獎勵。
 1. 博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：本國籍非在職一般生就讀本學程者，入學起三年內每年最高發給 50,000 元獎學金，惟當學年度已獲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者不得支領。
 2. 共同必修課程成績優異者。
 3. 博士班在學期間於農業相關領域學術期刊有論文發表者，獎勵金額依期刊類型 (SCI/非 SCI) 及作者序 (第一作者 100%、第二作者 80%、第三作者或以後 50%) 酌情給予獎勵。
 4. 經指導教授推薦參加國際研討會，視開會地點、已申請獲得之補助金額及當年經費額度酌情給予獎勵。
 5. 代表或參加本校農業相關活動表現優良者。
 6. 對學程發展有具體貢獻者。
 - (二) 助學金獎助下列類別研究生：
 1. 參與教學實務之教學助理，其發放依本校「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 2. 協助行政及其他工作之行政助理，其性質為勞動型兼任助理，其發放依本校「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凡本學程在學之研究生，除帶職帶薪者外，均可申請獎學金及助學金。本學程獎學金及助學金審核標準、核發獎金金額及工作分配，由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訂之。

- 五、本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發給，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七月止，舊生自八月起至翌年七月止。
獎助學金經本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後按月造冊請款。若研究生參與課程學習或行政事務相關事宜不力，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應限制申請或停撥本獎助學金。
- 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七、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，並依行政程序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